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9



2021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季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3 概要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41.1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0.60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66%。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70百萬港元)。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31港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7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41,134 (29,451)	20,603 (14,417)
毛利		11,683	6,1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5	(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0)	(777)
行政開支		(13,003)	(11,978)
財務成本		(1,208)	(1,069)
除稅前虧損	5	(3,143)	(7,702)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3,143)	(7,70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459)	1,1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459)	1,13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602)	(6,57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3)	(7,702)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02)	(6,57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31) 港仙	(0.77)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42,344	(52)	1,000	9,685	62,977
期內虧損	-	-	-	-	(7,702)	(7,702)
其他全面虧損	-	-	1,130	-	-	1,130
全面收入總額	-	-	1,130	-	(7,702)	(6,572)
於2020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0,000	42,344	1,078	1,000	1,983	56,405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0,000	42,344	3,001	1,000	(16,523)	39,822
期內虧損	-	-	-	-	(3,143)	(3,143)
其他全面虧損	-	-	(5,459)	-	-	(5,459)
全面虧損總額	-	-	(5,459)	-	(3,143)	(8,602)
於2021年3月31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0,000	42,344	(2,458)	1,000	(19,666)	31,220

附註：

-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須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已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僅經營原設計製造（「ODM」）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尼、巴西、沙特阿拉伯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54	7,702
巴西	3,988	5,561
印度	422	121
沙特阿拉伯	3,050	1,690
印尼	29,647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880	1,088
澳洲	88	346
土耳其	316	–
哥倫比亞	–	1,276
瑞士	3	1,029
其他(附註)	1,286	1,790
	41,134	20,603

附註：其他地理位置主要位於德國、泰國及瑞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手錶成品	25,675	12,408
散件套件	4,769	6,779
手錶零件	10,690	1,416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41,134	20,603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	1,0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21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須按 16.5%（2019 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立法會通過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統一按 16.5% 繳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 2 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繳稅。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0 年：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3.14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即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緊隨上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常性：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b)	租金開支	180	180
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	(a)	租金收入	39	39

附註：

(a) 慧傑為關連人士(由董事的近親全資擁有)。

(b) 卓先生，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 (i) 手錶成品；(ii) 散件套件；及 (iii) 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1.1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99.66%。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我們主要市場的產品需求疲軟及銷量減少。然而，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若干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於2021年3月22日的「2021年第一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出口商情緒改善未來一年經濟料可復甦」研究，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從2020年第一季（「2020年第一季」）的16.0上升至2021年第一季（「2021年第一季」）的39.0。

據香港貿發局報告，整體而言，各個主要產業的經濟在整體上均有所改善，鐘錶業由2020年第一季的13.9上升至2021年第一季的36.5。

就主要市場而言，亞洲地區繼續被視為前景最可觀，其中中國內地仍為48.0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為45.20。相反而言，歐盟為42.90，再次被評為前景最暗淡的市場。

隨著多款COVID-19疫苗目前在許多國家成功推出，出口商對進一步復甦的期望甚殷。故此，於2021年第一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錄得23.0點的升幅，從2020年第一季的16.0上升至2021年第一季的39.0，然而，整體指數依然處於收縮區間，表示香港出口商對短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世界經濟經歷自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最疲弱的表現後，有望在2021年溫和反彈。多個初步跡象為市場氣氛帶來鼓舞：中美貿易談判不時傳來好消息及各國中央銀行轉向寬鬆的貨幣政策。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負面影響，疫情嚴重的國家及地區停止了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活動。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大部分國際貿易展覽取消或延期，我們繼續通過網上展覽及平台與海外買家聯繫。

我們強調增長將具有漸進性，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的表現以及COVID-19的情況是否受控。鑑於主要外部經濟體的增長前景有所改善，以及隨著疫苗的推出，全球及國內公共衛生措施進一步放鬆，鐘錶市場預計將於2021年恢復增長。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致力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1.68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8.69%，主要是由於隨著2021年1月疫苗的供應，若干亞洲國家的感染數目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逐漸回升。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0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98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約8.51%至有關期間的約13.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至位於深圳的新廠房的費用所致。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14百萬港元或約13.08%至有關期間的約1.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得更多銀行融資，以於業務下滑週期維持正常運作。

股息

有關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20年：零)。

資本架構

有關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28.3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2倍及1.05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約為256.18%（截至2020年3月31日：107.38%）。

承擔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有關期間末，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57
投資物業	10,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622
	131,0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08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147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希望對設計、質量控制及研發有更好的管理。管理層已將生產部分外判予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僱員人數大幅減少。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零）。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62%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62%

附註：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萬宜	實益權益	620,000,000	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

合規顧問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有關期間，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有關期間，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壽寧先生，M.H.。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季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性陳述

本季度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